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审字（2025）0101054 号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01010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10320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4）所述，美尔雅公司根据中通南方的要求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付煤炭贸易款，美尔雅公司在与中通南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协议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时，未对票据收款人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和评估，中通南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的营业范围中多数未包含煤炭贸易业务；在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和流转过程中存在相互对开、背书转回等异常交易行为。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通南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向美尔雅公司履行煤炭交付义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美尔雅公司最终形成预付账款 2,465.00 万元、应付票据 2,465.00 万元、应收票据 1,375.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375.00 万元。同时，期后银行存款 305.00 万元被司法冻结。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及可能的损失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美尔雅公司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能源”）与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盘煜”）从 2023 年 5 月开始通过预付款模式开展煤炭贸易合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尔雅能源累计向贵州

盘煜预付煤炭贸易款 16,971.00 万元，贵州盘煜累计向美尔雅能源完成供货 6,558.81 万元(含税)，美尔雅能源对贵州盘煜预付煤炭贸易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450.49 万元和 10,412.19 万元。美尔雅能源与贵州盘煜的煤炭交付进度缓慢，存在前期预付款未能完成交货仍然持续付款的情况。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7,100.76 万元。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及可能的损失金额。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2023 年 9 月 4 日，美尔雅公司与广东威仕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促成团购业务订单，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广东威仕顿支付保证金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尔雅公司支付团购业务保证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项保证金已经超过 1 年，尚未形成实质性团购业务订单。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及可能的损失金额。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美尔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5002 号)。因公司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美尔雅公司立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

选取依据：公司以盈利为目的，但近年净利润为负，利润水平不稳定，故选取营业收入确定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165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2、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2) 发表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3、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如“一、(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美尔雅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的预付款项、团购业务保证金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业务，虽涉及影响金额重大，但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产生影响。

(2) 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美尔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5002 号)。因公司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美尔雅公司立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美尔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美尔雅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10290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100765 号《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上期非标专项说明”）。

1、预付煤炭贸易款和团购业务保证金

如上期非标专项说明所述：“（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尔雅公司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预付款项余额 6,450.49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团购业务保证金余额 1,000.00 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上述上期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2、美兴公司事项

如上期非标专项说明所述：“2023 年 12 月，美尔雅公司与黄石美兴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协议签订后，美尔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兴公司支付 2,000.00 万元用于开展接单工作。后因未能完成接单工作，美兴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8 日向美尔雅公司返还 2,000.00 万元款项，并支付资金费用 3.15 万元。2023 年度，美尔雅公司与美兴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交易额分别为 239.81 万元、221.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尔雅公司对美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88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69 万元。美兴公司与美尔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湖北美尔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及收回 2,000.00 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如上所述，美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及 28 日向美尔雅公司归还了 2,000.00 万元款项，并支付了资金费用 3.15 万元。该事件对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无影响。经核查，美兴公司与美尔雅公司在 2024 年度未再发生开展接单业务的合作，其余交易均为常规性交易，因

此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不再具有保留事项的性质，上期保留意见所涉及的该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美尔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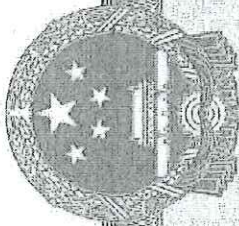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3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结）算；具有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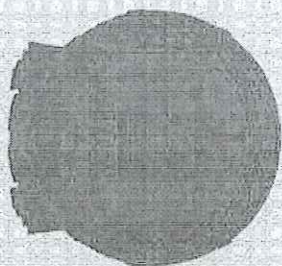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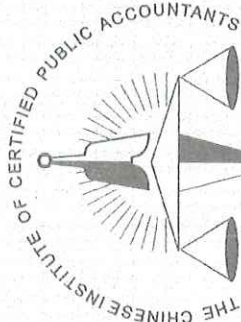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范仕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8202103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01 17
y m d



姓 名 姚永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3-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8603236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11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